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7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世諒

被　　告　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正杏

被　　告　洪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貢昇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貢昇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月26日邀同被告王正杏、洪麗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且願遵守授信契約書之約定。嗣貢昇公司於110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、100萬元，並約定於115年12月26日清償，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

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1.56計息，於每月26日計付。且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7、8條約定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貢昇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12月26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授信契約書第7、8條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